

# 北京市圣大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之反馈建议

致：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敬启者，

为做好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管工作，促进商业保理公司规范健康发展，防范化解相关金融风险，贵局组织起草了《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针对《征求意见稿》，本所反馈如下建议，谨供贵局斟酌参考：

## 修改目录：

第一部分 整体修改建议列表 .....	2
第二部分 逐条修改建议说明 .....	4
一、对“第二条”的建议 .....	4
二、对“第五条”的建议 .....	4
三、对“第七条第（四）款”的建议 .....	5
四、对“第七条第（七）款”的建议 .....	5
五、对“第十二条”的建议 .....	6
六、对“第十四条”的建议 .....	6
七、对“第十六条”的建议 .....	7
八、对“第三章”的建议 .....	7
九、对“第七章”的建议 .....	8

## 第一部分 整体修改建议列表

修改条款	原文	修改建议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保理公司是指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 <b>非银行法人机构</b> 。……	建议改为“地方金融组织”的规范写法，或改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明确其公司法人的性质。
第五条	申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 <b>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b> 。未经 <b>市金融监管局批准</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或从事商业保理业务。……	现阶段新增行政许可缺少上位法依据。建议将由市金融监管局“批准”改为“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第七条 (四)	商业保理公司的股东应当为企业法人，且符合以下条件： ……(四) <b>主要股东或其关联主体具备贸易融资、产业金融或供应链管理等相关行业背景</b> ；……	本条对主要股东设立了过高的专业门槛，不符合厂商系保理公司的设立现状，不利于有实力的厂商集团发展供应链金融，建议删除本条要求。
第七条 (七)	商业保理公司的股东应当为企业法人，且符合以下条件： ……(七) <b>承诺3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承诺3年内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b> 。	建议豁免股东向自身关联方转让所持股权的情形。
第十二条	商业保理公司下列事项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 <b>审批</b> ： (一) 合并、分立； (二) 变更注册资本； (三) 变更业务范围、营业区域等； (四) 变更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阶段新增行政许可缺少上位法依据，建议将经市金融监管局“审批”改为“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p><b>第十四条</b></p>	<p>……商业保理公司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清算结束后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清算报告等相关资料,并<b>交回经营许可证</b>或其他审批文件。</p> <p>商业保理公司解散、不再从事商业保理业务或被依法宣告破产,市金融监管局应当<b>注销其经营许可证</b>或其他审批文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予以公告。</p>	<p>现阶段新增行政许可缺少上位法依据,市金融监管局尚无权颁发经营许可证, <b>建议删除“经营许可证”</b>。</p>
<p><b>第十六条 (四)</b></p>	<p>商业保理公司不得有下列业务或活动:……<b>(四) 与其他商业保理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b>……</p>	<p>建议<b>豁免</b>其他商业保理公司为其股东的情形。</p>
<p><b>第三章</b></p>	<p>-</p>	<p>建议第三章补充商业保理公司<b>融资渠道</b>的条款。</p>
<p><b>第七章</b></p>	<p>-</p>	<p>建议第七章补充“<b>主要股东</b>”、“<b>关联方</b>”、“<b>高级管理人员</b>”、“<b>风险资产</b>”的定义。</p>

## 第二部分 逐条修改建议说明

### 一、对“第二条”的建议

**原文：**本办法所称商业保理公司是指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非银行法人机构**。……

**建议改为：**本办法所称商业保理公司是指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地方金融组织**。……

**修改建议：**将“非银行法人机构”改为“**地方金融组织**”或“**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理由：**“非银行法人机构”缺乏正式性和规范性。建议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写法统一，采用“地方金融组织”，或参考其他地方规范，改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明确其公司法人的性质。

### 二、对“第五条”的建议

**原文：**申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未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或从事商业保理业务。……

**建议改为：**申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未经**市金融监管局审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或从事商业保理业务。……

**修改建议：**将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改为“**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修改理由：**《立法法》第 82 条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现阶段《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尚未发布生效，新增审批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行政许可，缺乏上位法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 号）指出，各金融监管局要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严控商业保理企业登记注册，对于新设商业保理公司的，与市场监

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按照银保监会的通知精神，地方金融监管局应与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可以对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三、对“第七条第（四）款”的建议

原文：商业保理公司的股东应当为企业法人，且符合以下条件：……（四）**主要股东或其关联主体具备贸易融资、产业金融或供应链管理等相关行业背景**；……

修改建议：建议删除第七条第（四）款。

修改理由：实践中，厂商系的商业保理公司通常由集团公司直接出资设立，如集团公司首次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则无法事先具备贸易融资、产业金融、供应链管理的行业背景，该规定对股东设置了过高的门槛，不符合厂商系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现状，亦不利于真正有实力的厂商集团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考虑到《征求意见稿》已经对商业保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金融从业的专业性要求，建议放松对于股东的相关专业要求。

### 四、对“第七条第（七）款”的建议

原文：商业保理公司的股东应当为企业法人，且符合以下条件：……（七）**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承诺 3 年内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建议改为：商业保理公司的股东应当为企业法人，且符合以下条件：……（七）**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除外），承诺 3 年内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修改建议：豁免股东向自身关联方转让股权的情形。

修改理由：实践中，商业保理公司的股东可能出于集团业务板块整合的原因，需要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自身的关联方，此种情形下，商业保理公司的股东并未发生实质变化，不存在股东短期持有地方金融组织股权的情况，建议本条规定中，豁免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的情形。

## 五、对“第十二条”的建议

原文：商业保理公司下列事项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审批**：……

**建议改为**：商业保理公司下列事项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修改建议**：将经市金融监管局“**审批**”改为“**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修改理由**：此处修改理由与第五条的修改理由一致，本所认为，此处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缺少上位法依据，建议改为由市金融监管局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六、对“第十四条”的建议

原文：……商业保理公司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清算结束后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清算报告等相关资料，并**交回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审批文件。

商业保理公司解散、不再从事商业保理业务或被依法宣告破产，市金融监管局应当**注销其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审批文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予以公告。

**建议改为**：……商业保理公司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清算结束后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清算报告等相关资料，并**交回相关**审批文件。

商业保理公司解散、不再从事商业保理业务或被依法宣告破产，市金融监管局应当**注销相关**审批文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予以公告。

**修改建议**：删除“经营许可证”。

**修改理由**：此处修改理由与第五条的修改理由一致，本所认为，此处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缺少上位法依据，市金融监管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依据不足。

## 七、对“第十六条”的建议

原文：商业保理公司不得有下列业务或活动：……（四）**与其他商业保理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建议改为：商业保理公司不得有下列业务或活动：……（四）**与其他商业保理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其他商业保理公司为其股东除外）**；……

修改建议：允许商业保理公司向其同为商业保理公司的股东拆借资金。

修改理由：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商业保理公司可以从股东处借款，股东同样为商业保理公司时亦可以向其拆借，建议对该情形予以豁免。

## 八、对“第三章”的建议

修改建议：第三章补充商业保理公司的**融资规范**，即，商业保理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渠道融入资金：

- （一）向银保监会监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
- （二）股东借款；
- （三）关联方借款；
- （四）发行债券、股票、资产证券化产品；
- （五）借用短期外债和中长期外债；
- （六）再保理；
- （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融资渠道。

修改理由：融资是商业保理公司重要的经营行为，建议对融资途径进行明确规范，上述建议采用列举式列出监管鼓励的融资渠道，同时，亦肯定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融资渠道。

## 九、对“第七章”的建议

**修改建议：**第七章补充“主要股东”、“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风险资产”的定义：

1. 参考《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主要股东”指持有或控制商业保理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2. “关联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予以认定。

3. 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高级管理人员”指商业保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负责人、首席审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者实际履行相关职责的人员。

4. 参考上海、天津地区监管办法中的定义，“风险资产”指商业保理公司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投资后的剩余资产总额。

**修改理由：**对相关术语的内涵进行明确，避免歧义。

以上为本所对《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反馈建议，谨供贵局斟酌参考。

此致

敬礼！

北京市圣大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